

臺北市 108 年度第 23 屆「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推薦表

※本推薦表請提供正本 1 份，以 word、標楷體、12 字型、固定行高 20pt 橫書繕打。

編號：（勿填）

成員一姓名	服務單位				與成員關係	
服務年資	年	月	服務時數	累計		
成員二姓名	服務單位				與成員關係	
服務年資	年	月	服務時數	累計		
成員三姓名	服務單位				與成員關係	
服務年資	年	月	服務時數	累計		
應備文件	<p>請以 A4 紙張、雙面影印、備齊以下資料並依順序排列後於左側裝訂，請勿使用資料簿(套)，總頁數請勿超過 30 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表正本 1 份，以 word、標楷體、12 字型、固定行高 20pt 橫書繕打。 <input type="checkbox"/>每位家庭成員個人推薦表正本 1 份，以 word、標楷體、12 字型、固定行高 20pt 橫書繕打。 <input type="checkbox"/>清楚之家庭成員服務照片 2 張（請依格式黏貼或彩色列印，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每人之志願服務證影本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每人之服務紀錄冊影本各 1 份，應含封面、訓練與服務時數內頁。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身分證明（如身分證、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家庭關係之文件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志工家庭服務事蹟佐證資料各 1 份。 					
是否未重複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成員均未重複接受其他單位同時推薦志工金鑽獎或志工家庭金鑽獎					
志工家庭的話（分享從事志工的心路歷程、心得感想等）						
推薦單位(志工運用單位)核章						
承辦人核章：		單位長官核章：		推薦日期：108 年 月 日		

臺北市 108 年度第 23 屆「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成員個人推薦表

※本推薦表請提供正本 1 份，以 word、標楷體、12 字型、固定行高 20pt 橫書繕打。

家庭成員一 姓名		性 別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本市服務年資	累 計	年	月	本 市 服 務 時 數	累 計 小 時
住 家 地 址				住 家 電 話	
推 薦 單 位 名 稱				推 薦 單 位 承 辦 人	
推 薦 單 位 地 址				推 薦 單 位 電 話	
評 審 項 目				請推 薦 單 位 說 明	
服 務 績 效 (30%)	一、出席志願服務工作狀況 二、對於團隊目標有計劃及執行能力 三、面對問題能確實反應 四、有結合及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 五、對服務工作實施能提供創新方法				
服 務 倫 理 (25%)	一、能配合服務時間而不遲到、早退 二、對團隊成員所遭遇困難能主動提供協助 三、與受服務對象及運用單位保持良善之合作關係 四、瞭解團隊工作宗旨、精神及服務項目 五、對團隊召開之集會能確實參與，不無故缺席				
服 務 知 能 (25%)	一、配合團隊接受志願工作相關訓練 二、清楚工作守則及工作方法並確實遵行 三、對於委辦工作能在交辦期限內完成 四、能確實回報各項服務紀錄 五、參與服務動機				
具體事蹟或特殊貢獻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意 授 權 社 會 局 查 核 良 民 紀 錄 志 工 本 人 簽 章：					
推 薦 單 位 (志 工 運 用 單 位) 核 章 承 辦 人 核 章：			單 位 長 官 核 章：		推 薦 期 限：108 年 月 日

臺北市 108 年度第 23 屆「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成員個人推薦表

※本推薦表請提供正本 1 份，以 word、標楷體、12 字型、固定行高 20pt 橫書繕打。

家庭成員二 姓名		性 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本市服務年資	累計	年	月	本市服務時數	累計	小時
住家地址				住家電話		
運用單位名稱				運用單位承辦人		
運用單位地址				運用單位電話		
評審項目				請推薦單位說明		
服務績效 (30%)	一、出席志願服務工作狀況 二、對於團隊目標有計劃能力及執行表現 三、面對問題能確實反應 四、有結合及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 五、對服務工作實施能提供創新方法					
服務倫理 (25%)	一、能配合服務時間而不遲到、早退 二、對團隊成員所遭遇困難能主動提供協助 三、與受服務對象及運用單位保持良善之合作關係 四、瞭解團隊工作宗旨、精神及服務項目 五、對團隊召開之集會能確實參與，不無故缺席					
服務知能 (25%)	一、配合團隊接受志願工作相關訓練 二、清楚工作守則及工作方法並確實遵行 三、對於委辦工作能在交辦期限內完成 四、能確實回報各項服務紀錄 五、參與服務動機					
具體事蹟或特殊貢獻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授權社會局查核良民紀錄				志工本人簽章：		
推薦單位(志工運用單位)核章 承辦人核章：				單位長官核章：		推薦日期：108 年 月 日

臺北市 108 年度第 23 屆「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服務照片

※請提供一式 1 份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